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了促进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35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三条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至少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上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所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审核。

第五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

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九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三月二十七日